

# 济宁任城：用法律护卫蓝天碧水

近年来，公益诉讼逐渐成为高频词，人民群众对此寄予厚望。作为负责这项工作的检察机关，肩负着对这片全新领域的路径探索、经验积累、工作机制完善等重大使命。在这条陌生道路上，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奋力拼搏，洒下汗水，走得虎虎生风，收获了丰硕成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 更新理念 突破执法瓶颈

2018年上半年，全国公益诉讼工作尚处在试点运行期，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敢于知难而进，砥砺前行。该院民行干警获悉，辖区三立化工公司违法生产，投产2.5万吨粗苯精制技改项目从事甲苯等化工原料生产，违反法律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个人偷排倾倒，造成两次污染事故。任城区检察院及时向环保执法部门提出建议，规范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督促三立化工对污染场地进行环境恢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随后，该院成立专案组，由检察长任组长，院技术部门和民行科全体同志集体参战，

连续奋战十余天，先后7次深入该公司污染事故现场，进行走访核查和实地勘测，调阅复印案件卷宗、询问有关当事人、进行技术鉴定等，形成卷宗几百页并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该案的判决引起强烈社会反响，人民群众给任城区检察院送来锦旗和表扬信。区委书记就此批示：“任城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成效显著，对于促进依法行政、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该案还入选了“山东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 内外联动 凝聚执法合力

任城区检察院在公益诉讼工作中，注重整合资源，内外结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职能优势。一是院民行部门牵头研究制定了《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发现和移送暂行办法》，规定各内设部门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向民行部门移送办理制度，建立起内部职能部门配合衔接机制；二是该院与区环保局等多家行政执法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等。通过

实施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查、结果反馈等措施，打造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横向协作平台，实现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联通内外，构建起维护公众权益法网。三是深练内功创新工作机制，积极尝试科技手段优化取证方式，利用无人机高空取证等，提升了公益诉讼案件的时效性。民事检察工作在2017年度全市检察机关民行业务考核中总分位列全市第一，被市检察院通报表彰。

### 运筹帷幄 严格诉讼程序

在公益诉讼工作中，任城区检察院充分把握诉前和诉后程序环节，及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纠正违法行为，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执法机关履职纠错，确保了公益诉讼案件高质量运行。特别是对收到检察建议后仍未切实整改的部门，依法坚决提起行政诉讼，增强了公益保护的实效性和检察监督的刚性。

2018年，该院办理犯罪嫌疑人钟某等人在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一村庄租赁村民承包土地非法推土挖沙、破坏基本农田一案中发

现，犯罪嫌疑人行为除触犯刑律外还破坏了生态环境资源，该院立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判处钟某等4被告有期徒刑，同时判处其非法损毁、破坏的土地进行复垦、恢复种植条件，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对某村民非法建设养殖场，造成疫情隐患和环境污染案件，及时督促辖区行政部门严格执法，并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责令其建立养殖档案，补办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时消除了疫情隐患。2018年该院通过公益诉讼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6件，分别向环保、食药监和国土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12家中小企业进行扬尘及噪音污染治理，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渠3条，加强了萧王庄墓地的文物保护，促进了各行政执法机关履职尽责行为。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以法律之剑守护蓝天碧水，从源头上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所办案件涉及环保、食药、国土、税务和建设等领域，有效地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职责，对潜在行政违法行为起到了较好地震慑警示作用，推动了公益诉讼事业的顺利发展，捍卫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任检宣



日前，烟台福山大雪纷飞，给福山区检察院干警们办公和前来办事的群众带来了诸多不便。干警们化身“除雪战士”，对积雪进行“地毯式”清扫。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奋力清扫，院内、门前以及院外人行道畅通无阻，为群众清理出安全的通道，也为过往车辆、行人提供了便利，让雪中的检察院变得格外温暖。福检宣 摄

### 莘县检察院

## 荣获“全省‘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称号

近日，莘县检察院继荣获“聊城市理论宣教基地”荣誉称号后，再传捷报：该院被山东省委宣传部命名为“全省第二批‘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获此殊荣的单位在莘县唯此一家！

两年来，该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跨越赶超、服务发展、奉献社会”为宗旨，以“人民群众满意、党委政府信任、上级机关放心”为标准，以切实加强司法规范化、检察信息化、基层基础建设、业务建设、队伍建设为重点，使“四德工程”建设得到了质的跨越。

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为夯实省检察院倡导的“六型”基层建设，全面提升检察干警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该院始终坚持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并重原则，扎实开展“四德工程”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检察晨课、真人图书馆、志愿者上街服务等活动，组织开展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激发大家学习的积极性。引导干警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理念，通过扎实开展行之有效的活动，使检察队伍的知识结构得到优化、业务素能得到大幅提升，全面打造了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

营造创建浓厚氛围。为大力弘扬“德、诚、孝、仁”工程精神，竭力强化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通过传统媒体《检察日报》、《山东法制报》、《莘县电视台》和两微一端媒体，大力宣扬在“四德工程”建设中的经验和做法，尤其对道德教育、诚实守信、忠孝持家、仁义道德等优良传统，专门设立善行义举榜持续弘扬，让干警把家风家训等群众道德实践活动参与其中，把“四德工程”建设根植于每名干警心中，让大家时刻自觉警醒，让社会新风尚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深化“四德工程”成果。为巩固“四德工程”创建成果，该院党组把深化“四德工程”建设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多次召开专门会议提上重要议事日程，以该院姜澜检察长为组长的深化“四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结合争先创优活动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通过努力，该院被聊城市委宣传部、聊城市委讲师团评为“聊城市理论宣教基地”，连续六年被山东省文明委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有力推动了“四德工程”建设深入健康发展，为莘县社会安定和经济繁荣作出了应有贡献！刘修广

## 枣庄：司法警察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上接一版)

细化执行职务标准。根据梳理出的司法警察各项职能，分别制定执行职务规则，明确司法警察履职动作标准。制定出台了司法警察12309检察服务中心执行职务规则，规定了司法警察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的职责，明确了司法警察在检察服务大厅、办案功能区、听证室、检察宣告庭、谈话室、会见室、执勤室、监控室等各个具体岗位的履职方法和标准。

规范工作流程。分门别类制定司法警察履职流程，细化出警、执警步骤。从严格落实调警制度、坚持逐案申请、逐级审批、按需配警、依规派警，确保警力依法科学合理使用。推行使用掌上用警申请审批系统，实现用警申请审批的移动端。申请使用办案功能用房、业务部门只需手机上点一点提出申请，警务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并发出派警指令，执司法警提前对办案功能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涉案人员到来后，走专用通道进入办案功能区，由司法警察进行人身安全检查，安检后带至等候室等候。办案人员走工作人员通道刷卡到达办案功能区，司法警察将涉案人员带至讯问室或询问室，同步录音录像系统自动启动运行。工作完毕，由司法警察将涉案人员带出办案功能区，并送出机关大门。掌上用警申请审批系统的应用，改变了过去楼上楼下逐级审批的繁琐，克服了审批人员外出导致审批程序中断的困扰，5分钟以内就可申请审批成功，提高了工作效率。李晓波 刘家平

## 远程提讯推动司法成本集约化发展

“视频画面清晰，声音无延时，整个提讯过程非常流畅。”刘杨检察官高兴地说。作为青岛即墨区检察院使用远程提讯系统的第一人，刘杨检察官感到满意：“平时去一趟看守所提审至少需要半天时间，今天足不出户实现了对看守所犯罪嫌疑人的提审，节省了我很多时间。”

为什么要建设远程提讯系统？可以说，都是被逼出来的。目前，即墨区的看守所远在普东镇，距离检察院二、三十里路，在道路基本畅通的情况下也需要大约半个小时左右时间，往返路上时间就达到一个小时。另外，青岛市所有的女性犯罪嫌疑人均羁押于普东看守所，距离一些较远的检察院路程在一百多公里以上，加上路堵，每次提审早晨出发，回到院里也临近下班了，这一天时间就算搭进去了。出去提审还需要专门的执法车辆，配备专门的司机，对于案多人少的基层检察院来说，远距离提讯带来的人员配备、车辆使用特别是时间成本压力特别沉重。

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一直致力于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深化检务公开、检务管理和司法办案，远程提讯系统是其中的重要举措。该系统利用音视频传输技术，在检察院和看守所端建设远程提讯室，实现院远程提讯室和看守所提讯室音视频互联互通，不仅可以进行远程提讯，提高办案效率，同时对提讯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存档，实现办案提讯全程留痕，供后期调阅查询。

“全程的录音录像存档，不仅有效应对犯罪嫌疑人的无理由翻供。也是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一种保护，有利于错案冤案的合理追查。”该院分管刑检的副检察长何义山介绍说，“对办案人是种监督也是种保护，这是一套兼具多项功能的系统，有力推动了司法办案规范化、标准化。”

很多群众会对刑事案件办理时间非常敏感，因为对法律规定不了解常常疑问怎么一个刑事案件需要办理这么长时间？即墨区检察院检察官年均办理公诉案件约130余件，平均3天办理一起案件，包括送达、阅卷、审查、讨论、起诉、出庭、整理卷等一流程，加班加点视为常态，即便如此仍有大量案件积压，时间对于他们来说非常宝贵。远程提讯系统为检察官们节省下来的时间成本是非常可观的，对于提高办案效率回应百姓期待意义深远。这是检察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司法成本集约化发展迈进的重要一步。

当然，远程提讯系统刚刚上马，如果要真正实现规模使用，尚待时日。首先，一套远程提讯系统肯定是不够的，要实现多名检察官可以同时提审才符合办案实际。其次，看守所方面的建设和衔接非常重要，必须配备两名及以上法警和一名技术人员专门进行嫌疑人提解和设备的及时维护，制度可行要与看守所达成一致。另外，并非所有案件都可以远程提审，诸如一些特别重大疑难案件、犯罪嫌疑人不认罪案件和需要监护人在场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传统面对面的提审方式更为恰当。如何区分使用应该进行制度约束。

“希望我院能够多建几个远程提讯室，完善相关的人员、设施和制度建设，让常态化远程提讯早日到来，节省下来的时间我会多办不少案子！”刘杨检察官对于远程提讯的前景充满期待。吕秀丽 孙建鹏

日前，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述斌，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安明列席台儿庄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显礼主持审委会。

会上，承办法官汇报了台儿庄区检察院向该院提起公诉的徐某挪用公款案一案的情况，各位审委会委员分别发表了意见。朱述斌检察长认真听取了各方意见后，根据相关案情，结合自己的实践工作经验和对案件的理解看法，提出法律监督意见。

朱述斌检察长对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的重大意义做了阐述。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政法思想、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是新修订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立的一项法律制度，也是落实“两高”和省法院、省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前段时间市法院和检察院联合出台了《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细则》，该院首次将公诉案件纳入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范围。这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内在要求，也为检法两院加强学习交流提供了载体，搭建了平台。通过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双方共同探讨重要事项，共同研究特殊重大案件，进一步推动双方的互相“监督”、互相“配合”，共建检法协作关系，推动法治建设，让人民真正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平正义。

朱述斌检察长表示，列席过程中，充分听取了各位审判委员会委员的意见，既不缺位，也不越权，不干涉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也不破坏诉辩权力平衡。法检两家都肩负着维护法律公正严肃、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共同使命，通过列席审委会，共同探讨法律监督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保证案件质量，共同维护好司法公平公正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对个案以及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形成工作共识，共同促进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的良性发展，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这种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形式，也有利于检察机关查找自身工作不足，总结监督经验，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

朱述斌检察长进一步强调，法检两家要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的会签文件，理顺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制度，积极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法检两家要继续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共同落实好、发展好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共同为法治台儿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台儿庄：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

肖吉浩

### 济南市济阳区检察院

## 集中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2018年12月28日下午，济阳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建议集中公开送达活动。济阳区人大代表、闻韶律师事务所律师舒正方，群众代表、区交通局法规科科长朱坤斌应邀作为第三方代表出席活动，两个被建议单位代表现场接收检察建议书。

济阳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恶性“套路贷”案件时，发现英才学院部分学生深陷“套路贷”泥潭。在背负巨额债务的同时，他们还遭受暴力讨债并官司缠身，其身心、学习和生活都遭到巨大伤害。针对这些乱象及其暴露出的问题，济阳区检察院就学生道德观念、法律意识的培养、学校安全保卫加强、学生业余生活有效管控等方面向学校提出检察建议。

针对区某行政机关存在防治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济阳区检察院也在同一日向他们送达了检察建议。

两个被建议单位代表表示，对检察建议充分认可，会根据检察建议作出相关措施，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在以后的工作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产生。

与会第三方代表充分肯定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机制。他们表示，检察建议是打击黑恶势力、实施监督管理、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希望通过一纸建议可以对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教育，增强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同时，检察院要加强有关案件后续跟踪落实，继续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推动社会管理，维护社会风清气正，减少并预防乱象的发生。

刘冠云 张然青

## 十年坚守，砥砺前行

### ——泰安市泰山区检察院王永同志先进事迹

2007年12月，接近而立之年的王永，怀揣着对检察事业的梦想和憧憬考入泰山区人民检察院，成为一名检察新兵，完成了从律师到检察官的职业转变。因为有过律师从业经历，他更加懂得换位思考，办理案件时，他会从律师的角度去思考辩护人的辩护思路，从而更加有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证庭审的质量和效果。

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王永在公诉科工作期间，先后主办各类刑事案件177件354人，追诉漏犯7件13人，追诉的各被告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先后办理了泰城首例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以及追诉首例侵犯著作权案，所办理的无一错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1年3月，王永被调整到了刑事执行检察科工作，在新的岗位上，他继

续发挥原有的律师执业经验和公诉办案经验，较快地适应了派驻看守所检察、社区矫正检察、罪犯又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刑事案件执行检察工作。先后办理各类纠正违法案件30余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11件11人，罪犯又犯罪案件31件38人。依法监督将因受刑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郭某收监执行，将判刑未交付执行的10余名罪犯收监执行，其办理的被告人黄某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被评为2017年度全省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

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中，查看社区矫正工作档案三千余份，与社区服刑人员面对面谈话二千余人次，先后建议执行机关提出收监执行建议10余人，提出口头、书面建议30余份。

## 传递法律关爱，护航花季人生

### ——荣成市检察院王琳同志先进事迹

王琳，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任荣成市检察院未检科科长，曾获“全省第五届优秀公诉人”、“首届全省未检业务标兵”、“威海市优秀公诉人”、“威海市检察业务专家”、“威海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工作者”、“威海市优秀志愿者”、“荣成市首届十大杰出志愿者”、“荣成市十佳政法干警”、“荣成市社会诚信先进个人”等称号。两次被威海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

自担任未检科科长以来，王琳立志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提升儿童自我保护能力，不断探索工作方法，创新办案工作机制，创立“三微未检”工作机制，“检察护航”工作室及帮教团队，秉持法情并重、关爱无限、延伸帮教、注重预防的工作思路，创立“私人定制、全覆盖式”法治教育模式。在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留守儿童、贫困未成年人的比例极高，为化解涉案未成年人的身心创伤，根据办案经验，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确立了“归口办理、隐私保护、法律援助、被害预防”办案制度，取得了显著的办案效果。因工作成绩突出，荣成市院未检科于2013年、2014年先后被共青团山东省委、共青团中央授予“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系唯一入选的检察机关部门。办案之余，王琳注重总结办案经验，经理论研究和办案实务紧密结合，撰写的《性侵幼女案件调研报告》评为山东省优秀调研报告，被高检院公诉厅转发采用并入选山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讲师团，并在2018年被评选为威海市检察业务专家。

## “齐鲁最美检察官”提名奖先进事迹